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7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西便门大街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0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25,333.63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48,905.87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6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2023年度上市公司申报审计收费总额:52,190.02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6家

2.投资者特征:(1)已执行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赔偿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德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德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德福赔偿范围内承担连带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判决大部分生效判决未履行完毕,大华将积极配合法院执行法院履行生效判决,该系列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声誉造成重大影响。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12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5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情况

项目合伙人:姓名杨卫刚,2007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6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8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张明芳,2024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0家。

项目质量复核人:姓名张永峰,2013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9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复核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期间

1 张永峰 2023年10月17日 监管谈话记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发展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审计项目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费用90万元(不含税),其中年度报告审计收费7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20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员日根据审计服务的具体天数、难易程度等因素,由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乘以工作人员技术等级系数确定。

上年审计费用90万元(不含税),本期审计费用与上年审计费用一致。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情况的充分了解和审查的基础上,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经验,能够满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计费用为90万元(不含税)。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24日下午14:00在公司办公大楼9楼(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2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公司办公大楼9楼(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六)会议的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4日(星期三)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三、会议审议事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9:15至15:00期间。

(一)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五)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六)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七)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八)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九)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五)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六)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七)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八)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九)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一)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二)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三)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四)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五)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六)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七)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八)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70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24年12月5日

(二)会议地点:重慶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

(三)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永峰

(四)会议记录人:张永峰

(五)会议出席人员:张永峰、杨卫刚、张明芳、张永峰、杨卫刚、张明芳

(六)会议列席人员:无

(七)会议主持人:张永峰

(八)会议记录人:张永峰

(九)会议主持人:张永峰

(十)会议记录人:张永峰

(十一)会议主持人:张永峰

(十二)会议记录人:张永峰

(十三)会议主持人:张永峰

(十四)会议记录人:张永峰

(十五)会议主持人:张永峰

(十六)会议记录人:张永峰

(十七)会议主持人:张永峰

(十八)会议记录人:张永峰

(十九)会议主持人:张永峰

(二十)会议记录人:张永峰

(二十一)会议主持人:张永峰

(二十二)会议记录人:张永峰

(二十三)会议主持人:张永峰

(二十四)会议记录人:张永峰

(二十五)会议主持人:张永峰

(二十六)会议记录人:张永峰

(二十七)会议主持人:张永峰

(二十八)会议记录人:张永峰

(二十九)会议主持人:张永峰

(三十)会议记录人:张永峰

(三十一)会议主持人:张永峰

(三十二)会议记录人:张永峰

(三十三)会议主持人:张永峰

(三十四)会议记录人:张永峰

(三十五)会议主持人:张永峰

(三十六)会议记录人:张永峰

(三十七)会议主持人:张永峰

(三十八)会议记录人:张永峰

(三十九)会议主持人:张永峰

(四十)会议记录人:张永峰

(四十一)会议主持人:张永峰

(四十二)会议记录人:张永峰

(四十三)会议主持人:张永峰

(四十四)会议记录人:张永峰

(四十五)会议主持人:张永峰

(四十六)会议记录人:张永峰

(四十七)会议主持人:张永峰

(四十八)会议记录人:张永峰

(四十九)会议主持人:张永峰

(五十)会议记录人:张永峰

(五十一)会议主持人:张永峰

(五十二)会议记录人:张永峰

(五十三)会议主持人:张永峰

(五十四)会议记录人:张永峰

(五十五)会议主持人:张永峰

(五十六)会议记录人:张永峰

(五十七)会议主持人:张永峰

(五十八)会议记录人:张永峰

(五十九)会议主持人:张永峰

(六十)会议记录人:张永峰

(六十一)会议主持人:张永峰

(六十二)会议记录人:张永峰

(六十三)会议主持人:张永峰

(六十四)会议记录人:张永峰

(六十五)会议主持人:张永峰

(六十六)会议记录人:张永峰

(六十七)会议主持人:张永峰

(六十八)会议记录人:张永峰

(六十九)会议主持人:张永峰

(七十)会议记录人:张永峰

(七十一)会议主持人:张永峰

(七十二)会议记录人:张永峰

(七十三)会议主持人:张永峰

(七十四)会议记录人:张永峰

(七十五)会议主持人:张永峰

(七十六)会议记录人:张永峰

(七十七)会议主持人:张永峰

(七十八)会议记录人:张永峰

(七十九)会议主持人:张永峰

(八十)会议记录人:张永峰

(八十一)会议主持人:张永峰

(八十二)会议记录人:张永峰

(八十三)会议主持人:张永峰

(八十四)会议记录人:张永峰

(八十五)会议主持人:张永峰

(八十六)会议记录人:张永峰

(八十七)会议主持人:张永峰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1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